

积极心理学视角下——中学生教育惩戒问题研究

孙芸芸 彭先桃

长江大学教育与体育学院

[摘要]课堂秩序是教师的一项基本任务。历史上,教师或者学校对于学生进行某种形式的惩罚一直是对不良行为的常见教引方式。然而,随着时间和时代的迁移,学生的自我意识不断增强,家长对于学生的溺爱,直接或者间接的插手到学生的教育中,少部分教师惩戒学生过程中出现个人强权色彩,滥用教师教导权力,甚至个别老师惩戒学生时出现了变相体罚、侮辱学生的现象,不断激化学校与家庭间的矛盾。由此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提出学校、教师要采取一种不同的课堂管理方法,在积极心理学的视角下,看待学生的犯错,以及更加人性化的引导学生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本文称之为“积极引导方法”。该方法侧重于积极强化而非惩罚,强调主观能动性而非被动接受,鼓励学生之间的团结协作而非自上而下的决策。本文通过对比不同国家对于教育惩戒问题的探索,发现不同国家都会经历相同的惩戒路程,即从“零容忍”到“积极式”的转变。探索了积极心理学下的教育惩戒制度变更,并给出了社会各界——校长、老师、学校、学生和家,在这种教育惩戒模式下的职责分工。

[关键词]中学生;教育惩戒;积极心理学;积极的行为支持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2.1536

一、引言

在教育教学中,老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播者,也是学生责任意识树立的积极引导者,尤其是正处于青春期的中学生,学生个人意识的逐渐苏醒,部分中学生会把突破学校纪律准则看作个人英雄主义的一种外在体现。对于此类学生不道德行为的纠正,就是我们现在教育惩戒的主要意义。中学生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树立的关键时刻,学校要不断引导学生认清自己的社会地位、建立积极的道德价值观、形成正直善良尊重他人的人格。

中国古言有云:“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学生做错了事情,要做出相应的惩罚,但是教育惩罚的边界在何处?如何处理学生之间发生施害者与受害者的矛盾、学生与老师之间的矛盾、学校教育与家长意识认同之间的矛盾?后续学校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心理问题?社会对于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法和未成年人犯罪之间冲突的平衡解决方法是什么?中国家庭教育中也“棍棒底下出孝子”,“打是亲,骂是爱”,“不打不成器”、类似的家庭教育理念影响着很多人,但是对于不听话的熊孩子,打孩子不是最好的方法。同样的,在学校里面,没有单纯依靠打出来的好学生,我们要用更加积极的方法,更加科学专业的团队引导学生,惩戒只是手段,最终的目的是要教会孩子更好的发展。

为此,世界各国的教育学者不断探索,关于学生行为管理,在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新西兰和美国,是一个颇具影响的教育陈词滥调。在实践中,控制学校学生行为经常使用一种名为管理和纪律模式——关于如何确保课堂秩序井然、富有成效,这是一套错误却根深蒂固的相互关联的概念。由于在实践中应用该行为管理模型,身体残疾的学生或有心理健康困难(mental health difficulties, MH)的学生经常面临学

校或者其他学生的排斥,对于他们的学习很不利,甚至是造成暂停课程的严重后果。因此,在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新西兰和美国,为了满足这一群体的行为需求,同时让他们融入社会,是一个严重的教育问题。文献概述了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利用积极行为支持(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PBS)和学校范围的积极行为支持(School-Wide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SWPBS)来解决美国这一困境的相关举措,但得出的结论是,这些措施似乎并不成功。为了解决这一恶劣问题,建议从业者全心全意地拒绝管理和纪律模式;对经历(或有可能经历)职业倦怠的教师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以及引入有形的教育政策激励措施,旨在鼓励学校接纳可能因自身原因而被停学或排斥的学生。倡导教师彻底改变对学校学生行为因素的态度,教育实践应该与发展心理学研究中对人类行为的洞察相一致。

为了调整以往不甚成功的教育惩戒政策,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于2007年出台针对校园违规和暴力行为的《学校纪律政策》(The School Discipline Policy),并将权力进一步下放,督促各州公立中小学制定新时期的教育惩戒政策并采取有力措施。在一系列的探索中,澳大利亚公立中小学摸索出将校园治理问题内嵌于人性化制度框架中的新模式,而“积极式惩戒”成为学校教育惩戒的关键词。在“积极式惩戒”的风向标下,澳大利亚公立中小学构建了一套严密防范、动态治理的教育惩戒体系。

瑞典早期现代教育存在一个特殊现象——“学校监狱”,学校的教育政策在纪律和道德教育领域有着绝对的权威,不容反驳。通过展示监狱如何逐渐演变为该领域更广泛的对象、教学技术和社会常规网的一部分的。监狱作为一种存在合理化公开体罚机构,相继被搁置,来支持一种新的象征性和更有成效

的纪律形式。相关人士也提出将正式政策的总体范围从宗教参考框架转变为更加世俗和独立的学校教育定位来。

2021年3月1日,我国正式开始实施《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指出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校情,在学生犯错时根据制定出的相应教育惩戒措施,对学生进行相应处罚。《规则》中将教育惩戒划分为三种,根据惩戒程度不同分别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规则》中明确指出老师不宜击打或者刺扎学生等七类教育惩戒措施,要严守定教育惩戒的红线,避免“体罚化”。此外,还要守好惩戒“临界线”。《规则》中列出了一些禁止事项,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很多仅仅是惩罚量的变化,就会触发惩戒“临界线”,如抄写或罚站本身是学生对自身错误认知的一种强化,但如果教师让学生反复进行抄写,或者让学生罚站超过一课时,那么就超出了正常的惩戒范围,也超出了《规则》的范围。老师要控制好教育惩戒的“量”,避免让学生身心遭遇“不适”。现代学校要基于《规则》,结合自身实际及家长、学生意见,制定本地教育惩戒细则,使得教育惩戒始终在多方可接受的范围内实施,既要符合教育期待,也能起到警醒鞭策效果。

二、惩戒制度的变更和实施

纵观世界各国的教育惩罚制度的改革历史,我们可以很清楚发现各个国家在教育惩罚体制上,都经历的相同变化,从单一的体罚,到体罚过度,再到面向更加积极的教育惩戒。

(一)“零容忍”政策引发的一系列变革需求

在澳大利亚,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学生体罚制度在社会方面全部禁停,校园暴力事件开始逐渐增多,学生开始不断地、想方设法地挑战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权利。学校为了进一步规范校园纪律,希望采取“零容忍”制度——更为严厉和被广泛告知的惩罚措施,阻止学生破坏校园纪律。然而,这种从简单粗暴的体罚制度转向为更严厉的“零容忍”政策,虽然惩戒手段不断升级,但其背后的制度逻辑并没有改变。落后的教育教学惩戒制度与不断升级、与时巨变的现实教惩互相抵牾,不断凸显出“零容忍”政策的局限性:①缺乏灵活性。“零容忍”政策对各种失范行为做到了“一视同仁”——无论这种失范行为是轻微或无意的,还是严重或故意的,这种制度给出的惩戒处理都近乎一致,这是一种不健康的惩戒状态,会造成学生停学率与被开除率不断飙升。②缺乏人性关怀。“零容忍”使用的往往是停课、停学和开除等极端严厉的惩戒手段,中学生正处于叛逆期,在这种极端手段的“暴政”压迫下,学生不断积压自己的负面

情绪,地处学校,这也会让部分学生做出更多、更恶劣的行为。校园中反复出现的骚扰、欺凌、攻击等事件,会使学校和教师压力倍增,而且缺乏人性的治理手段会遭到社会各界人士的诟病。所以我们迫切需要一种更加灵活多变、更加人性化、更加科学的教育惩戒政策。

(二)“零容忍”政策向着“积极式”教育惩戒政策的转变

为了应对“零容忍”惩戒带来的教育问题,改善教育惩戒体制,提高惩戒成效,需要督促学校基于积极的原则,构建符合自身校情的教育惩戒政策。

要基于“公平、公正”的教学观、对惩戒措施分级;要体现出学校积极的教学育人目标。即我们采用的不同的责罚手段对犯错学生进行惩罚,但是其本质还要体现学校的人性关怀,在惩戒的过程中保障学生的个人权利。教育惩戒,惩戒不是目的,教育才是。教育学生要增强自己的责任意识。要以人为本,要由被动惩罚向着价值引领出发,从反向纠正转为正向引导。

(三)“积极式”课堂行为管理办法

这里举出了三种显著的“积极式”课堂行为管理办法:恢复性实践(RP);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PBIS);以及协作和主动式解决方案(CPS)。

恢复性实践旨在通过促进发生冲突的两个学生或者多个学生之间的交流,分析两者之间的矛盾,解决矛盾,增加学生彼此的认知和了解,最终达到让学生之间成归于好的目的。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发挥同侪调节能力,在矛盾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中立方)的调解下,化解冲突。协作和主动式解决方案则是更大限度的依靠学生自己发现自己的问题,主动承认错误,多见于学生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及时改正的情况。对这三种方法进行总结和评估,这三种模式都有一种更具理论依据的学校行为管理方法,这些模型有许多相似之处,例如协作解决问题的方法,以及减少或消除传统惩罚。当然这三种方法之间也存在一些差异。尽管存在差异,但这三种模式都有证据表明其有效性,并采取了比传统的惩罚导向方法更具社会公正性的行为管理导向。

三、“积极式”教育惩戒政策中各方职责

在教育惩戒中学生、教师、学校管理者、家庭监护人、其他社会专业人员和都要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对于引导学生正确走上人生道路责无旁贷。

(一)校长

作为学校的领导者,校长有责任确保所有学生都能平等

地接受高质量的教育，教师和员工都能得到支持并获得专业发展的机会，他们的学校环境能够充分满足所有学生的需求。校长的责任迫使他们批判性地评估和改变无效的教育政策和做法，哪些政策和做法会给学生带来负面后果，给教师和员工带来负面的工作环境。变革型领导是一个宽泛的视角，描述领导者如何激励其追随者超越预期，在组织中进行重大变革。研究表明，校长的变革型领导实践和行为对他们与教师的关系、教师在学校成为积极问题解决者的态度和有能力以及学校的整体氛围都有积极影响。这些要素都是改变无效的学校政策和做法所必需的，比如零容忍政策和排斥性纪律做法。大量研究表明，学校的零容忍政策和排他性纪律做法是无效的，因为它们不能阻止学生的不当行为，反而会对学生产生负面的学术和社会情绪后果，导致纪律结果中的种族差异，并导致师生之间的对立关系。研究表明，校长排斥使用更积极态度对待学生错误的学校，学生更有可能被停学和开除。由于零容忍和排斥性纪律是无效的纪律政策和做法，导致学生的教育机会不平等，学校气氛消极，校长必须解决在学校使用这些纪律方法的问题。要减少中小学校长过度依赖零容忍政策和过度使用排他性纪律做法。

（二）学校

首先，学校要注重学生个体发展，在惩戒过程中注重对学生个人权利的维护。维护学生的知情权与辩护权。若不能得到学生和家长的认同，学校不能对孩子实行教育惩戒，学校是联系老师和家长的纽带，在做出的惩戒不被认同的时候，学校要积极和老师家长沟通，直至双方在惩戒方面达成一致。

其次，尊重学生的平等权。学校要确保自己对待学生一视同仁，不因外界因素特殊化，不歧视学生的种族、宗教，不因学生身带残疾、性别认同和性取向问题大搞歧视教育，甚至上升值惩戒力度中，不因学生性别、年龄而对同级学生划分三六九等，教育惩戒必须确保人人平等。

最后，营造积极的校园氛围。积极的校园氛围能够提升学校的教育惩戒治理成效。为此，学校要打造一套以“正直、卓越、尊重、责任、合作、参与、关怀、公平、民主”为核心的教育惩戒价值观体系。

（三）教师

教师和学生作为教育的主体队伍，两者之间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要进一步加强师生间的互动关系。教师是教育惩戒的责任主体，尊重学生的个人意识，规范教师自身行为。教师引导和教育学生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增强学生的责任意识，培养学生之间彼此尊重，并能够有效抵制来自学校中

其他学生带来的消极影响，教师要尊重学生，尽量采用一种积极的、和平的方法来化解老师和学生、学生和学生之间的矛盾。通过适当惩戒来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加强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学生间的协同合作，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康发展。增强学生责任意识，教导学生关心和尊重他人、尊重不同的信仰和文化、尊重学校规则、严于律己、增强责任意识。同时增强学生对学校教育惩戒工作的理解力和对学校、家庭和社区的自豪感与认同感。

（四）学生和家长

学生家长要充分理解老师的不易，严格禁止家长在老师正常教育学生的时候指手画脚，学生和家长对教育惩戒政策享有知情权，但是家长也要站在正确的立场上，不是一味指责老师，不论孩子对错，都站在老师的对立面维护孩子，这样不利于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溺爱要不得。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听从老师安排。对学校明令禁止的事情坚决不违反，学生要知道自己来到学校是为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穿校服、爱护公共财产、不带危险物品到学校，团结友爱同学。

四、总结

“积极式”教育惩戒的最终目的是让学生从心底认清事理、接受惩戒、纠正行为并改善关系，从而实现教育惩戒对人的教育意义，体现人文教育的价值。一味强权教育不是我们想要的，社会各界都要积极发挥自己的力量，帮助学生茁壮成长。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EB/OL. 2019-11-22, 2020-05-24. http://www.gov.cn/hudong/2019-11/23/content_5454928.htm.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Z]. 2020-12-23.
- [3] 孟卫青, 刘飞燕. 五个国家体罚立法的比较与启示[J]. 外国中小学教育. 2009(06)
- [4] 刘晓静, 郑松礼. 如何界定惩戒教育[J]. 科教文汇(下旬刊). 2008(03)
- [5] 吴雪. 中学生文化自信的现状及其培育对策研究[D]. 湖北大学 2019
- [6] 陈胜祥. “教师惩戒权”的概念辨析[J]. 教师教育研究. 2005(01)
- [7] 彭志敏. 教育惩戒的法律研究[D]. 广西师范大学 2004